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8 CP

DCE/21/8.CP/12
巴黎，2021年5月3日
原件：英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线上)

2021年6月1日至4日

临时议程项目 12: 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实施情况的报告

根据第 7.CP 9 号决议和第 14.IGC 11 号决定，本文件报告秘书处在 2020–2021 年期间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情况，包括秘书处在此框架内实施的能力建设计划与开展的项目监测和评估活动的情况。

需作出的决定： 第 34 段

I. 背景

1.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根据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十八条设立并主要由自愿捐款构成的一个特别账户。基金援助通过在已加入《公约》的发展中国家培育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的国际合作。基金从 2010 年起开始资助项目，并于 2020 年庆祝了成立十周年。秘书处负责一年一度的资助申请征集、受资助项目的监测和评估，以及筹集资金和宣传。
2. 在 2019 年 6 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2005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向其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作为基金实施工作组成部分的能力建设计划及项目监测和评估活动。在这同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批准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第 7.CP 9 号决议](#)）。因此，“[基金]概算的财务期应是从偶数年开始的连续两个日历年”（第 2 条：财务期），并且“每两年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叙述式报告”（第 9 条：报告）。于是，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 2020 - 2021 年 1 843 164 美元的临时预算（[第 13.IGC 5c 号决定](#)），并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收到了 2020 年的年度叙述式报告（[DCE/21/14.IGC/7 号文件](#)）。此外，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下列另外三份报告：
 - i. 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2020 - 2021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第 14.IGC 7 号决定](#)）
 - ii. 关于[对基金的第二次外部评估所提]17 项建议的落实和监测情况的综合报告（[第 14.IGC 9 号决定](#)）
 - iii. 关于新的 2021-2023 年筹资和宣传战略的资料性文件（[第 14.IGC 11 号决定](#)）。
3. 本文件提供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2020-2021 年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对基金的第二次外部评估所提 17 项建议的落实和监测情况的综合报告载于 DCE/21/8.CP/INF.12a 号文件，关于新的 2021-2023 年筹资和传播战略的资料性文件载于 DCE/21/8.CP/INF.12b 号文件。根据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讨论，秘书处注意到，委员会所说的“综合报告”意味着包括财务报告。因此，秘书处将基金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表纳入 DCE/21/8.CP/INF.12c 号文件，并指出它们涵盖两个不同的预算期。

II. 收到的自愿捐款

4. 根据第 [12.IGC 5b](#)、[13.IGC 5c](#) 和 [14.IGC 7](#) 号决定，为请求提供自愿捐款，总干事继续向所有缔约方发出一年一度的捐款呼吁，提出捐款数额应相当于 2021 年每个会员国向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缴纳会费总额的 1%。根据[第 14.IGC 11 号决定](#)，在发出捐款呼吁之后，秘书处向若干《公约》缔约方发出了一封专门信函。
5. 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这些年来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方数量大幅增加。图 1 显示了过去 10 年基金年度收入（包括利息）的发展变化，以及向基金捐款的缔约方数量。捐款国的数量大幅增加，从 2010 年的 16 个增加到 2020 年的 52 个。然而，尽管捐款国的数量提高，但自 2016 年以来，基金的年度自愿捐款收入水平却一直保持在平均 854 144.61 美元左右（见 [DCE/21/14.IGC/7 号文件](#)）。
6. 如 DCE/21/8.CP/INF.12c 号文件所述，在 2019 年，**42 个《公约》缔约方**向基金提供了总计 **790 932.16 美元**的自愿捐款，而在 2020 年，**52 个缔约方**提供了总计 **738 926.17 美元**的自愿捐款。令人担忧的是，尽管秘书处坚持不懈地努力动员缔约方自愿捐款，但**过去五年的年度捐款总额停滞不前，2020 年甚至略有下降**。如果所有《公约》缔约国

在 2020 年都提供了相当于其向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所缴纳会费 1% 的年度自愿捐款，那么基金的年收入将达到 216 万美元以上。确实迫切需要加倍努力筹资，以扭转基金年度收入的负面趋势。



图 1：基金年度收入和每年捐款国家数量概览（2010–2020 年）

7. 秘书处委托有关方面对 2013–2018 年基金筹资战略进行评估，以制定新的筹资战略。如 [DCE/21/14.IGC/11 号文件](#) 所述，此次评估的主要结果如下：
- 该战略没有实现其目标，即到 2018 年使基金的年收入增加两倍，并确保六个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包括与高资产净值人士的伙伴关系）且这些伙伴关系提供的资金占基金资源的 30%。
 - 2013–2018 年筹资和宣传战略在增加向基金捐款的缔约方数量方面切实有效。
 - 编制了 2013–2018 年战略所规定的宣传资产。¹
 - 大多数接受评估人员采访的缔约方对所提供的有关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信息水平表示满意。
 - 一些访谈还表明，2005 年公约的任务规定与基金资助的项目之间的关联没有得到明确认识。
8. 在 2021 年 2 月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考虑到上述评估结果，委员会在“**内部资源**”这一备选方案（在第 10 段中介绍）的基础上，通过了 DCE/21/8.CP/INF.12b 号文件所载的 2021–2023 年基金筹资和宣传战略，并要求秘书处将该战略作为资料性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第 14.IGC 11 号决定](#)）。
9. 新筹资战略的目标是**在三年内使对基金的年度捐款翻一番**，从目前的平均每年约 90 万美元增加到平均**每年 180 万美元**。²虽然该战略预计在未来三年内基金的**主要收入来源仍将是缔约方的自愿捐款**，并且因此将主要侧重于动员缔约方，但它也寻求**使基金的**

¹ 其中包括电子新闻通讯（电子更新版），内含关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受资助项目所开展活动的信息；新版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年度小册子，提供 2012 年及其以后项目的主要成果；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制作的一个内部视频和三个多媒体故事，介绍三个干预领域（能力建设、市场准入、政策行动和技能发展）受资助项目的遴选；以及一个经过改进的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网站，其中有一个专门介绍筹资事宜的栏目，标题为“支持基金”。

² 90 万美元是起草新的筹资和宣传战略的承包方使用的指示性数额。2016 年至 2019 年收到的平均捐款额为 874 527 美元。

筹资来源多样化，包括得到高资产净值个人和企业伙伴的支持。据估计，在该战略实施期间，此类收入会相对较少（到 2023 年约占捐款总额的 11%），但从更长远（8–10 年）来看，差距能够缩小。辅助性的宣传战略旨在通过量身定制的宣传资产和产品加强并支持这一新的筹资战略。宣传战略提出，将重点放在以筹资为导向的宣传上，更加重视项目、影响故事、受益者以及捐助方的承诺所带来的改变。虽然信息的侧重点应因受众而异，但该战略强调，总主题和总基调应保持不变，并重点强调“**2005 年公约为何重要，以及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如何助力实现其各项目标**”。这一持久重点应有助于就基金使命形成协调一致的构想，一个与《公约》完全相契合的构想，同时允许发出更多定制信息，明确呼吁为筹集资金行动起来。

10. 考虑到为 2013–2018 年基金战略实施工作分配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被列为未能实现目标的原因之一，缔约方大会不妨请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在通过基金 2022–2023 年临时预算时，为该战略的实施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在向委员会提出并在 DCE/21/8.CP/INF.12b 号文件中详细说明的两个备选方案中，委员会选择了据认为更具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 1 “**内部资源**”（下文介绍），与此同时以可持续的方式增强秘书处的动员能力。
11. 委员会通过的 2020–2021 年临时预算（[第 13.IGC 5c 号决定](#)）为宣传和筹资分配了

活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数据库	1 200 美元	1 230 美元	1 260 美元
支持案例	10 000 美元	2 000 美元	2 040 美元
网站开发	10 000 美元	10 200 美元	10 400 美元
视频制作	10 000 美元	10 200 美元	5 200 美元
高资产净值人士活动启动仪式	30 000 美元		
高资产净值人士宣传活动		30 600 美元	31 200 美元
旅费和补贴（工作人员和警卫人员）	10 000 美元	15 000 美元	15 300 美元
资源筹集专家的薪金和费用	75 000 美元	76 900 美元	78 800 美元
管理员/通信支持		50 000 美元	51 000 美元
费用总计	146 200	196 130	195 200

53 000 美元。如 2020 年财务报表所示，秘书处决定在委员会就基金的新战略即 2021–2023 年筹资和宣传战略作出决定之前，2020 年保持这一数额不变，因此在 2021 年期间，将按照委员会选择并在上文详细说明的备选方案使用这笔资金。根据 2021–2023 年筹资战略实施行动计划和[第 14.IGC 11 号决定](#)，秘书处于 2021 年 4 月启动了招聘一名宣传和资源筹集专家的进程，以为该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预计该专家至迟于 2021 年 9 月加入秘书处。

12. 同样根据[第 14.IGC 11 号决定](#)，秘书处将在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叙述式报告（2020–2021 年）中报告筹资和宣传战略（2021–2023 年）的实施进展，届时委员会将必须通过其 2022–2023 年临时预算。

III.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源使用准则》分析

13. 在 2019 年 6 月的第七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请委员会在必要时审查《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源使用准则》，并将审查结果提交 2021 年 6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第 7.CP 9 号](#)和[第 7.CP 14 号决议](#)）。在 2020 年 2 月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源使用准则》的分析报告，以便根据对基金的第二次外部评估所提建议、委员会的决定和本届会议期间的辩论情况，对这些准则进行修订或更新”，并且还要求秘书处“将分析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第 13.IGC 5b 号决定](#)）。在 2021 年 2 月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秘书处有关该准则的分析报告，并在虑及以下主要问题的同时，决定修订和更新《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源使用准则》（[第 14.IGC 10 号决定](#)）：

- a) 对基金作为实施 2005 年公约的支助机制的作用缺乏了解；
- b) 向基金提供的捐款水平停滞不前而所提交的项目数量却呈指数级增长的趋势；
- c) 需要动员多个利益攸关方的繁琐程序；
- d) 难以利用受资助项目的影晌来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宣传；
- e) 预选和评估标准不明确；
- f) 能力建设和/或技术援助计划吸引的自愿捐款水平高于对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捐款水平。

14. 依照[第 14.IGC 10 号决定](#)，秘书处目前正在致力于拟定基金资源使用准则草案初稿，所依据的是委员会的决定、对基金的第二次外部评估所提建议和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的辩论情况，草案初稿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IV. 受资助项目

15. 秘书处目前正在监测委员会在 2020 年 2 月第十三届会议上批准的**九个项目**（[第 13.IGC 5a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同时为在 2021 年 2 月第十四届会议上批准的**六个项目**（[第 14.IGC 8 号决定](#)）订立合同。此外，秘书处还在监测委员会在 2018 年 12 月第十二届会议上批准的**五个余留项目**（[第 12.IGC 5a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卫生危机影响了这些进行中项目的实施。在整个 2020 年，秘书处与负责有关项目的组织密切合作，重新安排计划开展的活动及其实施时间表。DCE/21/8.CP/INF.12d 号文件概要说明了这 20 个项目的现状。

16. 受资助项目惠及世界所有地区，大多数项目是在非洲实施，而在阿拉伯国家实施的项目却极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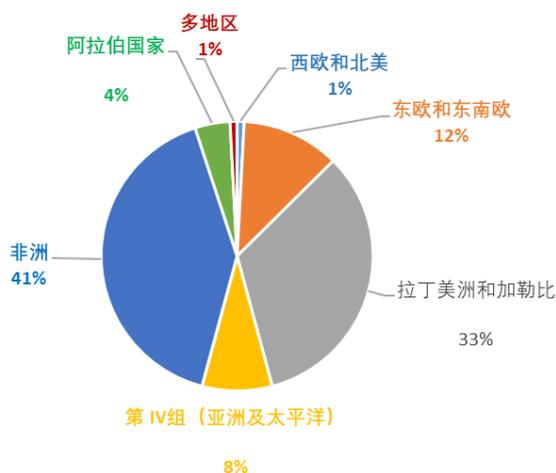


图 2：按地区划分的受资助项目百分比

17. 受资助项目涉及文化创意产业的不同部门。大部分受资助项目涉及**音乐**（23%），其次是**电影和视听**（19%）、**表演艺术**（21%）、**视觉艺术**（12%）、**出版**（12%）、**设计**（9%）和**数字艺术**（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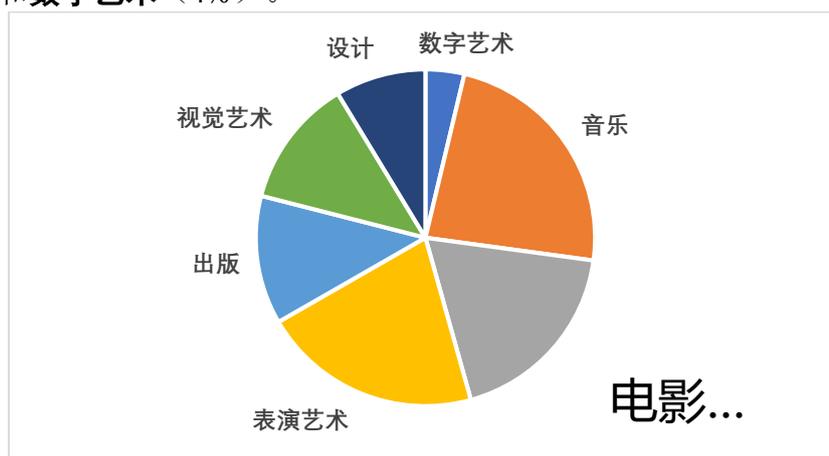


图 3：按领域划分的受资助项目百分比

18. 受资助项目虽然所追求的目标各不相同，但都有助于加强创意部门。例如，在所有受资助项目中，33%的项目由于以下述工作为宗旨，推动了**文化治理体系**的加强，即：制定战略、摸底调查和制定行动计划；加强民间社会对政策制定工作的参与；以及创建或加强网络。32%的项目通过能力建设和网络建设活动以及新技术的使用，支持了文化和创意产业的**职业培训和创业**。23%的项目通过各种措施，包括旨在促进创造、生产和传播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有助于**加强弱势群体**（这类群体包括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对文化生活的参与**。最后，12%的项目通过创新经济模式、数字平台、创建或加强网络以及参加国家和国际节日与博览会，为**进入新市场**提供了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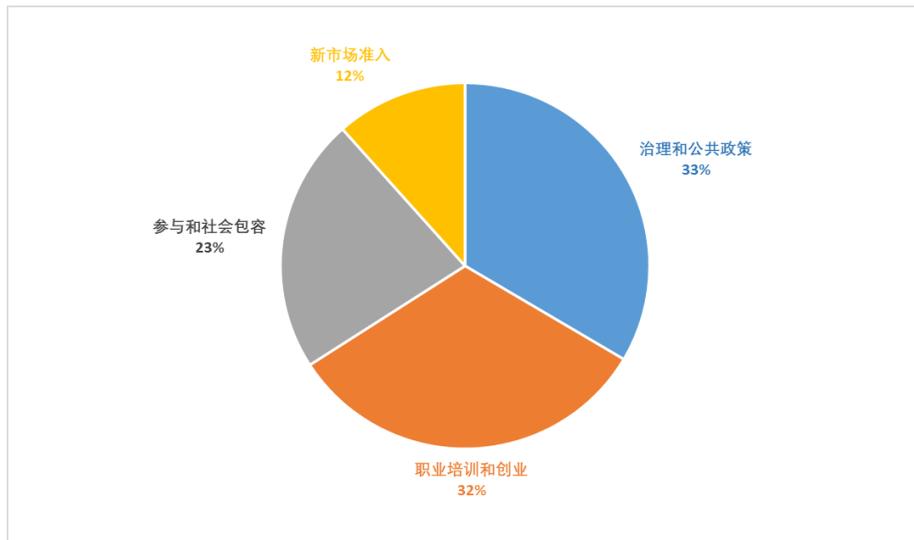


图 4：按目标划分的资助项目百分比

19. 总共有 12 072 人通过基金资助的项目接受了培训，其中 24% 是民间社会组织成员，13% 是公职人员。艺术家、文化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员占受训人员的 63%。培训活动涵盖文化战略和政策的制定、民间社会参与治理、数据收集方法、项目管理和营销等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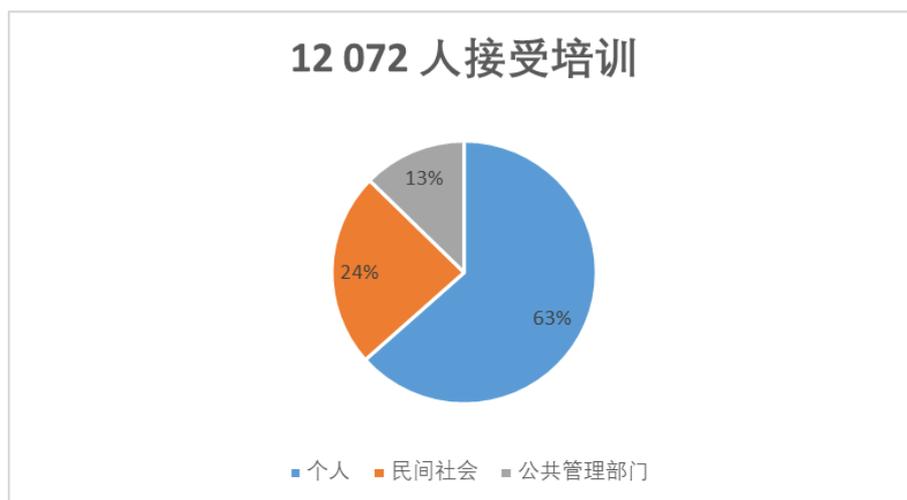


图 5：通过基金资助的项目获得培训的人员

20. 值得注意的是，在基金资助的项目框架内，以文化政策或战略制定建议的形式编制了约 20 份政策文件，其中最新的几份是在阿尔巴尼亚、巴西和秘鲁编制的。此外，还拟定了四份文化政策草案（格林纳达、牙买加、塞尔维亚和津巴布韦），但这些政策草案的通过工作并非由负责项目的组织直接代理，而属于公共管理部门的职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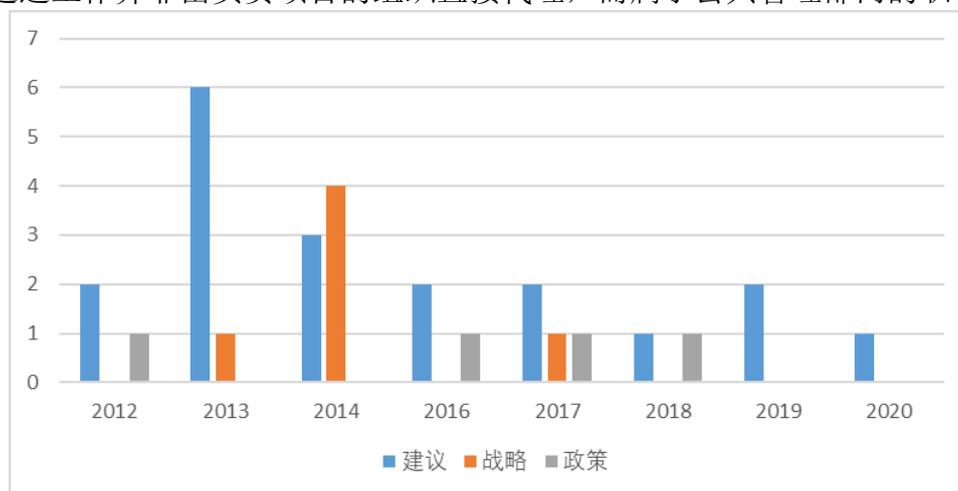


图 6：制定和实施文化政策的战略文件数量

V. 资助申请的征集

21. 根据第 13 IGC 5a 号和第 14 IGC 8 号决定，秘书处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和 2021 年 3 月启动了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征集工作。目前进行的第十二次征集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
22. 附件提供了最近两次资助申请（2019 年和 2020 年）的对比概览。在这两次征集中，提交的资助申请数量大幅增加，从 2019 年的 480 份增加到 2020 年的 1027 份，增幅为 114%。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捐助方提供的自愿捐款数额停滞不前，所批准的项目数量已从 2019 年的 9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6 个。如图 7 所示，在 2010 年至 2020 年的 10 年间，降幅确实很大。2010 年首次征集时资助了 31 个项目，但自 2014 年以来，基金每年只资助 6 至 9 个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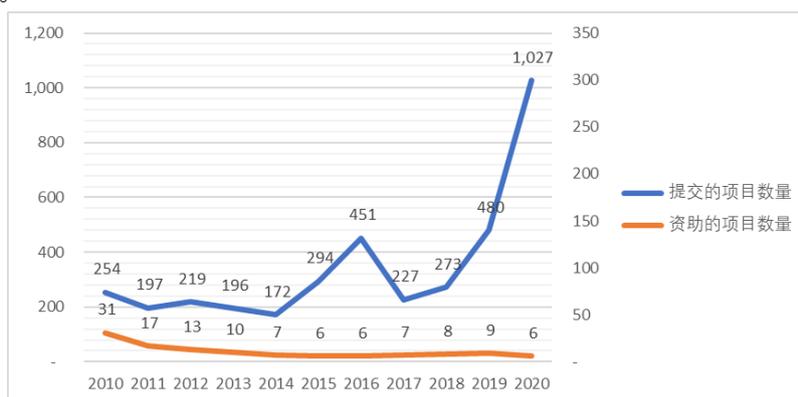


图 7：提交的项目数量与资助的项目数量的发展变化（2010–2020 年）

23. 鉴于 COVID-19 疫情对艺术家、文化专业人员乃至整个文化和创意部门产生了严重影响，这一趋势尤其令人不安。考虑到这场疫情的持续性质，基金很可能会看到第十二次征集（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的资助申请数量再创新高。在此背景下，基金的财务可持续性对于使其具备完成任务的能力至关重要，因此在 2021 年期间，秘书处将不遗余力筹集尽可能多的自愿捐款。在这方面，由于项目资助的预算总额取决于

截至委员会作出决定的前一年 11 月 30 日收到的捐款（和所得利息），缔约方不妨在该日期之前提供年度自愿捐款，以便在下一年的项目资助中考虑到它们。

VI. 能力建设以及监测和评估（M&E）的实施

24. 尽管没有专门针对基金能力建设的自愿捐款，秘书处还是按照第 7CP 9 号决议的要求，率先组织了无需成本的信息/能力建设会议，帮助项目经理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加深对《公约》的认识，以期根据《公约》的目标设计和预选出高质量的相关项目。在这方面，2020 年 4 月至 6 月间，与教科文组织设在多哈、圣何塞、利马和内罗毕的总部外办事处协作，举办了针对来自科摩罗、吉布提、洪都拉斯、约旦、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秘鲁、卡塔尔、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民间社会组织、部委和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在线地区会议。由于基金是实施 2005 年公约的主要工具之一，在所开发的参与性政策监测培训模块中纳入了一个有关基金的部分，该模块的开发是根据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资助的“（重新）制定文化政策、促进基本自由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计划³进行的。因此，在雅加达（2019 年 7 月）、比勒陀利亚（2019 年 9 月）和基多（2019 年 11 月）举办的关于编写四年期定期报告的三个地区能力建设讲习班，也为参加者提供了有关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培训。最近，应圣基茨和尼维斯的请求，秘书处于 2021 年 4 月与设在金斯敦的教科文组织加勒比多国办事处合作，举办了一期关于《公约》和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在线能力建设讲习班，由来自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一名基金项目提供同行学习并模拟制定注重成果的项目。
25. 秘书处主动开展的各种活动不仅使**提交资助申请的项目和国家**数量增多，**还使完成预选程序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数量增多。如图 8 所示，自 2010 年以来，提交项目并符合条件的国家从 57 个增至 94 个。自 2015 年由全国委员会负责的项目预选程序开始通过在线提交平台进行以来，完成预选程序的全国委员会数量也从 2015 年的 55 个国家全委增加到 2020 年的 79 个国家全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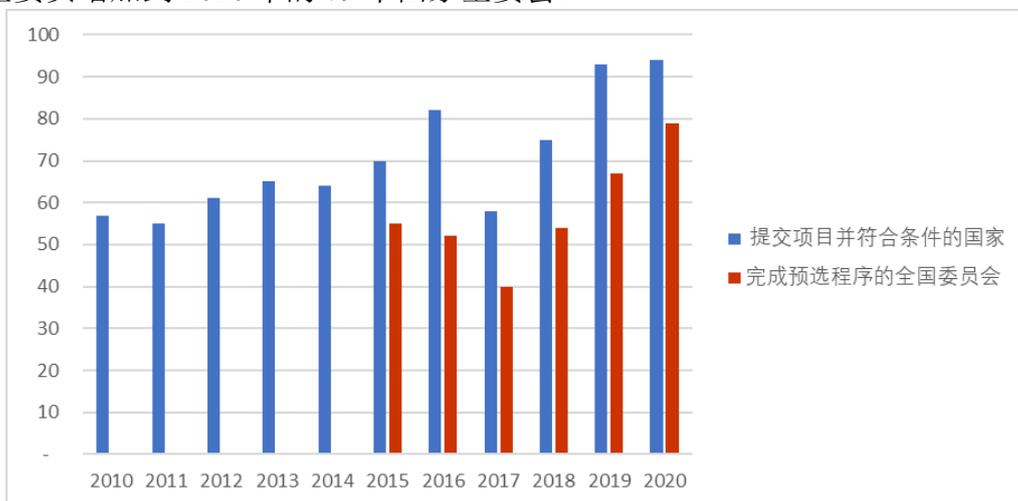


图 8：提交项目和预选项目的国家数量的发展变化（2010 年至 2020 年）

26. 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协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秘书处正在利用委员会提供的资金（第 13.IGC 5c 号决定）进一步加强监测和评估，特别是与基金资助的项目经理定期进行一对一沟通，目的是使基金成为一个学习驱动型基金。为

³ 有关该计划的更多信息，见 <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activities/reshaping-cultural-policies-promotion-fundamen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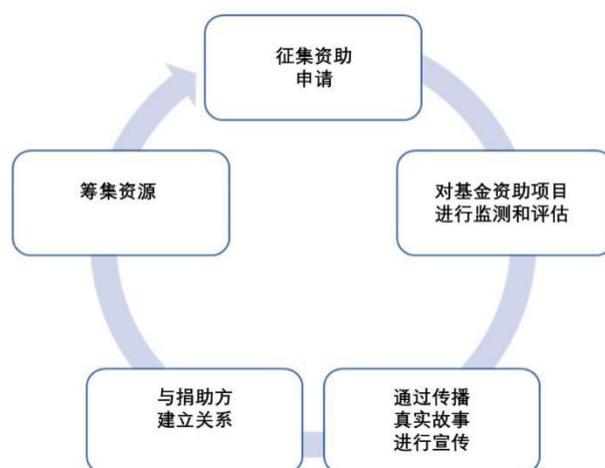
加强监测和评估，秘书处正在努力创建一个基金项目数据库，并与他们建立一个网络，以促进基金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相互学习。

VII. 对基金的第二次外部评估所提建议的落实

27. 由于 2017 年进行并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第二次评估（[DCE/17/11.IGC/7b 号文件](#)），委员会采纳了 21 项建议中的 17 项供实施，并且还决定将其中 8 项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处理（[第 12.IGC 6 号决定](#)）。秘书处高兴地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委员会采纳的所有 17 项建议中，需要采取一次性行动的，已经得到落实；而需要长期持续努力的，则正在落实之中。根据[第 14.IGC 9 号决定](#)的要求，DCE/21/8CP.8/INF.12a 号文件详细概述了所有 17 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8. 为了借鉴第二次评估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且鉴于有些建议需要持续行动，秘书处希望呼吁缔约方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特别是借调通信及监测和评估领域的专家，以便继续落实这些建议。

VIII. 挑战和今后的措施

29.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自设立以来的十年间，已被公认为是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实施《公约》，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创意和文化产业的一个关键工具。基金目前在针对文化和创意部门的国际资助机制中十分突出。
30. 此外，过去十年中，由于秘书处与各利益攸关方一道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向基金提交的项目数量及全国委员会对预选工作的参与率均有大幅提高。然而，由于受资助项目的数量取决于捐助方向秘书处提供的自愿捐款数额，基金的资助能力仍然有限。
31. 尽管在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秘书处继续尽一切努力增加由捐助方提供的年度自愿捐款，但基金面临的主要挑战依然是如何使年度自愿捐款的经常水平与日益增多的资助申请相匹配。
32. 正如 2021–2023 年基金筹资和宣传战略所指出，成功的筹资不仅需要**宣传和与捐助方建立关系**，还需要根据基金受益者的**真实故事进行更好的传播**，强调基金资助的项目如何改变人们的生活。通过加强监测和评估以及巩固基金合作伙伴网络，是有可能发生这种社会变革故事的。如下图所示，需要采取一种循环往复的完整方法，使基金成为真正的学习驱动型基金。



33. 如果基金要履行在发展中国家培育富有活力的文化部门并引领结构改革的使命，其筹资工作必须得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秘书处、基金项目经理和受益者、从事文化和创意产业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尤其是《公约》缔约方——的支持。有了未来三年的新筹资和宣传战略，秘书处承诺把握 2021 年国际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年这一契机，在秘书处的人力资源范围内加倍行动，提高基金的知名度，以期提高自愿捐款水平。
34.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决议草案 8.CP 12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21/8.CP/12、DCE/21/8.CP/INF.12a、DCE/21/8.CP/INF.12b、DCE/21/8.CP/INF.12c 和 DCE/21/8.CP/INF.12d 号文件，
2. 忆及《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第 9 条，
3.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20–2021 年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实施情况的报告；
4. 感谢秘书处努力加强参与资助申请的编写、预选和评估的各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并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5. 关切地注意到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交的资助申请数量与可用于资助这些项目的资金之间越来越不平衡，且这种不平衡因 COVID-19 疫情对创意和文化部门的影响而加剧；
6. 表示关切过去五年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的年度自愿捐款总额停滞不前甚至下降的趋势，并忆及该基金的生命力对于《公约》的公信力和实施效果而言是一个战略性问题，也是《公约》所有缔约方的共同责任；
7. 还忆及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七款，缔约方承诺为实施《公约》定期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表示衷心感谢2010 年以来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自愿捐款的所有缔约方，并鼓励所有缔约方支持该基金，为它提供等于或多于其向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所缴纳会费 1% 的年度自愿捐款，而且最好至迟于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供；
9. 还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 2021–2023 年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和宣传战略，并请委员会在基金的 2022–2023 年临时预算中为实施该战略分配必要的财政资源；
10. 请缔约方考虑以借调形式为秘书处提供通信及监测和评估专家；
11. 还请缔约方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加倍努力开展支持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宣传工作，以提高基金的知名度，特别是在国际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年（2021 年）的背景下；
12. 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实施情况的叙述式报告。

附件

最近两次资助申请征集（2019年和2020年）的对比概览

	2019年	2020年	
提交的项目数量	480	1027	+114%
通过预选的项目数量	149	190	+27.5%
符合条件的项目数量	68	111	+63%
建议资助的项目数量	9	6	-3

按地区汇总

		2019年	2020年	
非洲	已提交项目并符合条件的国家	31	37	+19%
	参加预选的全国委员会	26	32	+23%
	其项目获得专家组推荐的国家数量	3	1	-2
亚洲及太平洋	已提交项目并符合条件的国家	10	8	-20%
	参加预选的全国委员会	6	8	+33%
	其项目获得专家组推荐的国家数量	1	1	=
阿拉伯国家	已提交项目并符合条件的国家	10	8	-20%
	参加预选的全国委员会	5	6	+20%
	其项目获得专家组推荐的国家数量	0	0	=
东欧和东南欧	已提交项目并符合条件的国家	12	13	+8%
	参加预选的全国委员会	11	10	-9%
	其项目获得专家组推荐的国家数量	1	1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已提交项目并符合条件的国家	24	27	+12,5%
	参加预选的全国委员会	18	22	+22%
	其项目获得专家组推荐的国家数量	3	3	=